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692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送達代收人 黃麗芬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債務人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號之25

人 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十一街35巷15之4號

債務人 陳聖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等對第三人華泰商業銀行松德分行等9人之存款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設台北市信義區及新北市板橋區等地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